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香港世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成国际”)合资成立一家从事电机类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拟出资2,0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世成国际控制的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的资产。

●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事宜已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概述

1、为了提升公司的电机配套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满足公司电动类水泵、油泵类电机的需要,公司拟与香港世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成国际”)合资成立一家从事电机类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拟出资2,0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世成国际控制的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的资产。收购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评估金额为准,实际金额以资产实物移交日之资产清单参照评估价格计算后确定。

2、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事宜已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及被收购资产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

公司名称:香港世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WORLD SUCCES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莫仕东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住所:FLAT/RM 22 BLK A8/F HOI LUEN I/CTR 55 HOI YUEN RD KEUN TONG

成立日期:1999年1月15日

世成国际持有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莫仕东持有世成国际52.50%股权,系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被收购方情况

(1)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 CHANG MOTOR (SHEN ZHE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莫仕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洪田金源工业区A24幢D第三层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ongchangmotor.com.cn
联系电话	0755-29547668
传真号码	0755-29547918
邮编	518000
电子邮箱	songcq@dcmod.com

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技术研发、销售、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盘式电机、直流伺服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永磁电机、串激电机、感应电机、罩极电机等系列分马力电机;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松下、Powakaddy、ElectroCraft, 法国SEB集团、英国Powakaddy、美国CISCO、ElectroCraft、以色列Roboteam、厦门蒙发利、深圳齐心等;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业的电机技术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科研试验设施、智能检测系统,并与中科院深圳先进研究院建立了研发合作,形成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完善的科研体系,拥有高新技术产品独立研制开发能力,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项、国际发明专利1项(日本),实用新型专利39项,软件著作权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已进入实审阶段的在申报发明专利11项、在申报实用新型专利2项。“东昌”商标亦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2)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 XING CHANG MOTOR (SHEN ZHE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莫仕东
注册资本	290.52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居委洪田路洪田金源工业区A24B
联系电话	0755-29547668
传真号码	0755-29547918
邮编	518000
电子邮箱	songcq@dcmod.com

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五金制品、马达、塑胶制品、小家电、马达转子、马达定子;五金制品、马达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上述合作方、被收购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东昌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暂未定,最终以厂房租赁情况为准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机及其配件;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机、五金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以及经董事会决定,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从事其他适当的经营活动。(最终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6、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40	2,040	51%	货币
2	香港世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960	1,960	49%	货币
	合计	4,000	4,000	100%	

四、合资经营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世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莫仕东

丁方: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戊方: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2、关于合资公司组建

2.1 甲方与乙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深圳东昌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湘油泵持股51%,世成国际持股49%。

2.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40	51%
香港世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2.3出资时间安排:

2.3.1 甲方出资时间:在正式《合资经营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出资2,040万元;

2.3.2 乙方出资时间:在正式《合资经营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出资980万元;在2019年12月31日前出资490万元;在2020年3月31日前出资490万元。

2.4 合资公司经营宗旨:按照市场发展需求,逐步向汽车行业延伸,以水泵、油泵类电机和EPS电机作为重点研究领域,并以无刷电机、伺服电机作为公司的主营方向,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2.5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机及其配件;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机、五金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以及经董事会决定,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从事其他适当的经营活动。

2.6 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莫仕东出任董事;同时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2.7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2.8合资公司经营地址:由于丁方及戊方拟于近期选址、搬迁,合资公司具体经营地址以合资公司与业主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3、标的资产移交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3.1 标的资产移交

3.1.1 标的资产移交日定为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当月的最后一日,丁方和/或戊方依据本协议完成全部资产移交事项当日,为资产移交完成日。

3.1.2丁方、戊方应当在移交日以前(含当日,下同)将标的资产及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凭证、账册、财产权属证书、发票、印章、政府批文、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购销合同、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设备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记录、数据、日志、手册等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完整地移交给合资公司。

3.1.3 丁方、戊方应当在移交日以前完成其员工与原主体完成解除劳动合同的约定,并安排适格员工与合资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3.1.4对于标的资产中依法应当办理财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财产(如车辆、商标、专利等财产),丁方、戊方应当在自移交日起1个月内办理完毕财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若因办理移交手续需要,各方可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单项协议。

3.1.5 合资公司自移交日起建立完整财务账套,并自移交日起标的资产相关的成本费用、收入均纳入合资公司;同时,丁方、戊方协调完成合资公司与其现有客户、供应商的购销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或重新签署。

3.1.6 合资公司、甲方不对乙方、丁方、戊方及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债务(含潜在债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2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3.2.1 在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且合资公司与丁方、戊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合资公司分别向丁方、戊方支付定金人民币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3.2.2 在完成资产移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合资公司分别向丁方、戊方支付剩余资产转让款。

4合资公司经营业绩承诺

4.1 乙方、丙方承诺,合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的每一年度之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

4.2 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甲方(上市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现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合资公司应在2020年、2021年、2022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年度审计机构对其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与同期承诺主营业务收入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若合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不足承诺主营业务收入,就其差额部分,乙方、丙方应当进行补偿。

4.4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数额

若合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任一年度的当年或与已完成的承诺年度累计实际主营业务收入达不到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则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当年度合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主营业务收入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主营业务收入)÷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主营业务收入总和}×标的资产转让款 – 已补偿金额。

4.5 若乙方无法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以1元/出资额的单价受让乙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乙方在合资公司出资不足以补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直至补偿款全部到位。为此,乙方同意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 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4.6 丙方对乙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7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形式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

4.7.1业绩承诺期内,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关于合资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7.2业绩承诺期内,合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承诺主营业务收入的75%或合资公司连续两年亏损;

4.7.3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与保证,经甲方书面催告,经过十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5、违约责任

5.1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及因此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以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方、乙方(含丙方、丁方及戊方)在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行决定终止本次合作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3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以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外,若甲方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乙方、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对赌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按照未出资金额或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违约方应当按照按未出资金额或补偿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按未出资金额或补偿金额的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6、本协议生效及终止

6.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各方就本次合资经营事宜履行法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完成时生效。

6.2 在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各方未在2019年7月31日前签署正式合资经营协议的;

(2)各方未在2019年8月31日前签署正式资产购买协议的;

(3)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框架协议的;

(4)各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对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5)因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或因甲方监管机构政策调整,致使本框架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关于就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事项对董事长的授权

为顺利开展本次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与合作方的合作内容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聘任评估机构对被收购方的资产进行评估;决定对合资公司的选址、厂房租赁或厂房建设;在合资公司成立后,收购合作方控制的企业的资产;办理或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需求;若本次投资最终成功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可持续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提升公司的电机配套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满足公司电动类水泵、油泵类电机的需要,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的实施方案、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但子公司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3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于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的健康产业并购基金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公司与深圳前海天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创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共青城柳药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共青城柳药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药天源”或“并购基金”)。公司作为柳药天源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3.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2017年1月4日,柳药天源首期出资人民币38,997万元已募集到位,其中公司完成出资人民币5,171.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11月30日,柳药天源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7,500万元已募集到位,其中公司完成出资人民币2,3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柳药天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柳药天源持有的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柳药天源自成立以来,各方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以及项目投资进度实缴资金,公司已合计实缴出资人民币7,504.60万元。

二、并购基金清算注销情况

鉴于并购基金的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审慎考虑,柳药天源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对柳药天源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公司作为中间级合伙人可获得已实缴的本金以及按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收益标准计算的中间级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实缴出资额7,504.60万元并获得固定投资收益19,643,468.00元。至此,公司投资并购基金的本金及中间级固定收益已全部收回,确保了本金安全及较高程度的收益保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并购基金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并购基金的清算注销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清算注销结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发行价格为55.2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8.8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4,730,04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5,269,95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2月6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013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日常管理中,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13269015138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7274	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7301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6,392.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鉴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转入新设的经营性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专项支付;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7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65,988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1.355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或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6,000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8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钟建军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钟建军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钟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6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和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6,000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87%),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及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钟建军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截至本公告日,钟建军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钟建军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钟建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钟建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394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5	–	2019/7/8	2019/7/8
B股	2019/7/10	2019/7/5		2019/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399,97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767,997.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5	–	2019/7/8	2019/7/8
B股	2019/7/10	2019/7/5		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990)计算。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18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15655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7394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17394美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16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3536618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86.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账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收款公司	补助单位	补助类型
1	2018年度厂房租金返还	2019/4/29	1,696,500.00	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新区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2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助	2019/4/30	167,924.12	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人社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4,424.12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2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